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 主要交易 反向保理協議

#### 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與鹽城東方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融資、應收賬款管理服務及應收賬款收款服務（「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鹽城東方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反向保理協議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反向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反向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反向保理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據此，悅達商業保理同意提供應收賬款服務並授予鹽城東方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而鹽城東方有權申請應收賬款過戶及保理服務。倘鹽城東方需要悅達商業保理提供融資安排，其將作出保理服務申請。倘悅達商業保理信納信貸評估，悅達商業保理將授出反向循環保理融資信貸限額範圍內的保理融資。

本公司與鹽城東方訂立的反向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反向保理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 訂約方：(1) 鹽城東方（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鹽城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除悅達地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外）為獨立第三方。）
- (2) 悅達商業保理
- 循環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4,515,000港元）
- 年回報率（包括利率及保理管理費）：7.8%至8.2%

擔保人 : 鹽城東方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鹽城東方投資開發」)

保理融資可用期 :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反向保理協議的年回報率乃經訂約雙方考慮以下各項：(i) 鹽城東方及鹽城東方提供的相關交易方的信用評級；(ii) 信貸期；(iii) 保理具有追索權；及(iv) 鹽城東方投資開發的擔保，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鹽城東方由鹽城東方投資開發持有約74.99%、悅達地產持有12.33%、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18%及鹽城市東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5%之權益。

鹽城東方投資開發乃由鹽城人民政府實益擁有100% 權益，具有獨立管理及經營權。

### 有關反向保理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悅達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及收款以及保理諮詢服務。

鹽城東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業務。

### 訂立反向保理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保理相關業務。董事認為，反向保理協議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鑒於反向保理協議乃於悅達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在融資期內將為本公司貢獻溢利)，因此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鹽城東方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反向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反向保理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分別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反向保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股東書面批准，則反向保理協議的股東批准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反向保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一般事項

一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反向保理協議之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鹽城東方」	指	鹽城東方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工程建設業務
「悅達地產」	指	悅達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約66.36%股權
「悅達商業保理」	指	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商業保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明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李彪先生、胡懷民先生及于廣山先生；(b) 執行董事潘明鋒先生及吳勝權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03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作參考用途。該換算不應詮釋為聲明有關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甚或完全不能轉換。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